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馬常海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黃維彪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5-01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袁宏明	董 事	异议原因：《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提及：“陕汽集团在与湘火炬出资设立陕重汽时，……，陕汽集团的重型汽车整车产品的生产销售资质应当由陕重汽继受，但由于‘德隆系’危机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尚未完成资质的变更手续。陕汽集团承诺配合促成上述资质依法变更事宜”，董事袁宏明先生对以上内容有异议。主要原因为：1. 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陕汽集团”）向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两次报送了相关说明，均未取得批示；2. 生产资质属于国家行政许可行为，除法定可转让的情形外均不可转让、出资，且生产资质不属于上述例外可转让的情形，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该承诺函自始无效。 针对董事袁宏明先生的上述理由，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成员一致认为：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有关陕汽集团重型汽车整车产品生产资质依法变更至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下称“陕重汽”）事宜的承诺披露内容准确无误。该等披露事项在公司2007年A股上市文件中及其后相关定期报告（除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董事袁宏明先生亦弃权外）及临时公告中予以披露至今（具体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公告），均经全体董事忠实勤勉尽责审核，并签署确认同意书面意见。 根据2002年陕重汽注册成立时的合作背景及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原湘火炬”，已由公司吸收合并承继权利）与陕汽集团签订的《合资协议》《合资合同》的约定，2007年公司首次发行A股上市暨吸收合并原湘火炬时陕汽集团作出的承诺，以及2014年陕汽集团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作出的书面回复，陕汽集团自始认为其名下重型汽车整车产品的生产销售资质应当由陕重汽继受，且自始不可撤销地承诺依法在具备条件时将其名下重型汽车整车生产销售资质变更至陕重汽，该等事实一直存续且陕汽集团一直负有合同承诺法律义务，陕汽集团承诺自始有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董事袁宏明对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相关承诺事项有异议，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黄维彪	董 事	工作原因	王德成
袁宏明	董 事	工作原因	王德成
马旭耀	董 事	工作原因	孙少军
Richard Robinson Smith	董 事	工作原因	孙少军
赵福全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迟德强
徐 兵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迟德强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目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 8,715,671,2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4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A 股股票简称	潍柴动力	A 股股票代码	000338
H 股股票简称	潍柴动力	H 股股票代码	23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 丽	吴 迪	
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	
传真	0536-8197073	0536-8197073	
电话	0536-2297068	0536-2297056	
电子信箱	wangli01@weichai.com	wudi03@weicha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行业状况

2024 年以来，全球经济在缓慢复苏中呈现动能不足、对抗加剧、增长失衡等特征。中国经济经历多重内外风险挑战，整体保持了稳中有进、回升向好的发展态势，展现出较强的增长韧性。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34.91 万亿元，同比增长 5%。2024 年重卡行业销量为 90.2 万辆，同比下滑 1%；工程机械行业销量为 68.2 万台，同比下滑 4.5%；农业装备行业销量为 43.7 万台，同比增长 4.9%。

报告期内，面对国内外复杂多变的形势，公司科学布局、系统推进，强化科技创新、抢抓市场机遇、深挖运营潜力，有效克服行业低位运行压力，各主要指标全面向好，利润增幅远超收入增幅，继续保持了高质量稳健发展。公司销售各

类发动机 73.4 万台，其中发动机出口 6.9 万台，同比增长 5%；M 系列大缸径高功率密度发动机销售 8,132 台，同比持平；变速器 85.3 万台，同比增长 2%；车桥 80 万根，同比增长 8%。

(2) 主要业务

公司是中国综合实力最强的汽车及装备制造产业集团之一，发展愿景是打造科技领先、绿色发展、世界一流的高端装备跨国集团。多年来，公司坚持产品经营、资本运营双轮驱动，致力于打造最具品质、技术和成本三大核心竞争力的产品，成功构筑起了动力系统、商用车、农业装备、智慧物流等板块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全系列发动机、新能源动力系统及零部件、变速箱、车桥、液压产品、重型汽车、叉车、供应链解决方案、农业装备、汽车电子及零部件等，远销全球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潍柴动力发动机”“法士特变速器”“汉德车桥”“陕汽重卡”“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等深得客户信赖，形成了品牌集群效应。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采购采用集中采购与分散采购相结合模式；生产采用大规模定制生产与多品种小批量柔性生产模式；销售主要采用直销 B2B 模式。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模式基本无变化。

潍柴动力发动机板块在国内主要有潍坊、扬州、重庆三大生产基地，发动机的标准生产能力为 102 万台/年。同时根据各系列发动机产品市场和细分领域需求，正在实施生产线兼容改造等柔性共线生产项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人民币 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2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343,879,412,547.54	334,247,213,024.91	334,247,213,024.91	2.88%	293,666,087,852.49	293,666,087,85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696,358,548.97	79,335,199,814.41	79,335,199,814.41	9.28%	73,184,253,921.46	73,184,253,921.46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15,690,504,589.82	213,958,475,631.13	213,958,475,631.13	0.81%	175,157,535,625.82	175,157,535,62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03,288,984.59	9,013,894,024.19	9,013,894,024.19	26.51%	4,905,013,042.11	4,905,013,04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27,430,597.44	8,079,911,264.23	8,079,911,264.23	30.29%	3,282,799,644.89	3,282,799,64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94,123,939.28	27,470,853,329.84	27,470,853,329.84	-5.01%	-2,349,498,421.34	-2,349,498,421.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	1.04	1.04	25.37%	0.57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1	1.04	1.04	25.37%	0.57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9%	11.69%	11.69%	2.00%	6.66%	6.6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2024 年 3 月，财政部会计司出版发行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本集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规定。具体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参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6,380,162,567.06	56,109,544,687.72	49,463,871,306.11	53,736,926,02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9,658,963.24	3,303,796,429.22	2,497,559,996.94	3,002,273,59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44,378,801.64	3,134,594,760.00	2,231,167,544.23	2,817,289,49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1,808,374.28	11,190,682,959.83	713,046,727.14	12,578,585,878.0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3,8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3,1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22.22%	1,938,903,835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30%	1,422,550,620	1,345,905,600			
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0%	296,625,408	296,625,40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6%	258,324,08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163,608,906				
奥地利 IVM 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0%	113,598,7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7%	93,598,78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74%	64,639,719				
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61,409,960				
谭旭光	境内自然人	0.67%	58,842,596	58,842,5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532,186	0.46%	42,900	0.00%	93,598,786	1.07%	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197,219	0.17%	41,300	0.00%	64,639,719	0.74%	0	0.00%
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64,879,893	0.74%	720,000	0.01%	61,409,960	0.70%	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042,833	0.13%	703,500	0.01%	42,959,333	0.49%	0	0.00%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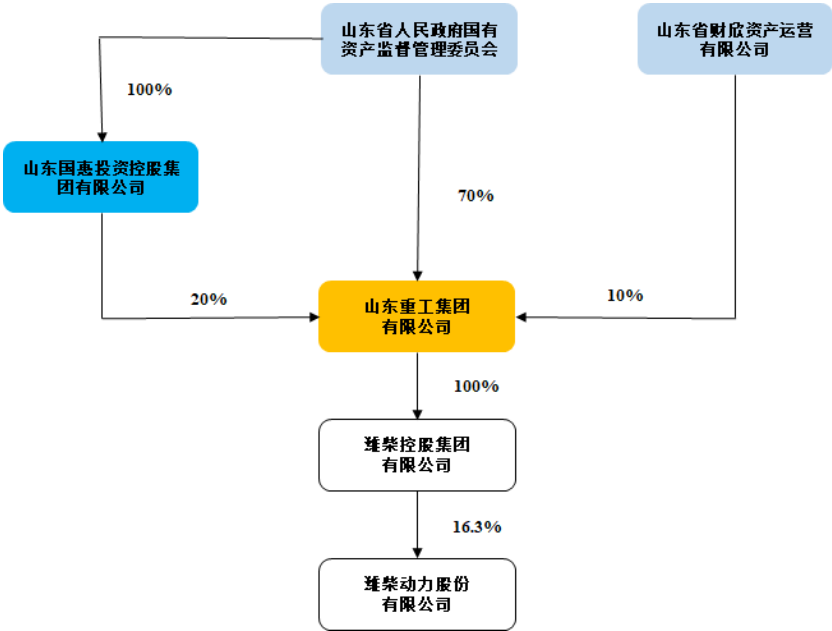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KION GROUP AG Bond	无	ISIN: XS2232027727	2020 年 09 月 17 日	2025 年 09 月 24 日	375,638.54	1.625%
KION GROUP AG Bond	无	ISIN: XS2938562068	2024 年 11 月 13 日	2029 年 11 月 20 日	373,294.29	4.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ISIN:XS2232027727 到期一次还本，每年 9 月 24 日支付利息； ISIN:XS2938562068 到期一次还本，每年 11 月 20 日支付利息。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标普对 KION 集团长期评级为 BBB-，负面观察；

2024 年 2 月 5 日，标普将 KION 信用评级从负面观察清单移除，调整为 BBB-，展望负面，信用评级转好。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64.53%	66.29%	-1.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319,048.14	1,007,596.12	30.9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2.79%	28.98%	3.81%
利息保障倍数	5.49	4.92	11.68%

三、重要事项

(一) 经营情况概述

1. 动力系统业务

2024 年，销售各类发动机 73.4 万台，其中发动机出口 6.9 万台，同比增长 5%；M 系列大缸径高功率密度发动机销售 8,132 台，同比持平。变速器 85.3 万台，同比增长 2%。车桥 80 万根，同比增长 8%。**坚持科技创新驱动，自主研发实现新突破。**发布全球首款本体热效率 53.09% 的柴油机，四年连续四次刷新世界纪录。完成甲醇、氢等替代燃料技术布局。完成全系列整车整机高速扁线电机、高集成多合一动力域控制器产品开发，加快建立新能源产品差异化竞争优势。建成全球最大的多源动力综合性试验室，打造面向整车整机、新能源商用车动力系统、未来技术等三大研发平台的全球领先试验能力。建成省内首个企业级虚拟电厂，打造自主研发 SOFC 电池发电、电储能、光伏、发电机组微电网系统，能源综合利用率提高 10%。**持续做强产品竞争力，打造行业一流高端品牌。**M 系列大缸径高功率密度发动机强势突破，支撑数据中心业务在欧美、东南亚等高端市场实现爆发增长。发布全新一代燃气发动机产品，构建清洁燃料动力全领域竞争优势。推出中国首款 120-400 吨级电传动新品 M33、M55 矿卡动力，树牢潍柴国之重器的品牌形象。WP13F 高端游艇柴油机完成海试验证，成功配套高端游艇。发布全系列商用车、工程机械动力电池，电池系统循环寿命提升超过 60%，同等电量电池包较竞品轻 5%。“传统动力+清洁动力+新能源动力”的综合解决方案有力支撑集团整车整机迈向一流。



2. 商用车业务

公司围绕整车整机龙头带动战略，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加速产业链协同升级。旗下子公司陕重汽加力市场开拓、一体统筹推进，全年整车销量 11.8 万辆，同比增长 2%，实现产销规模和运营效益双提升。**国内国际双向发力，海外市场优势巩固。**载货车销量、份额实现双增长，新能源重卡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氢能源产品在多地商业化运营，销量位居行业第一。重卡出口销量 5.9 万辆，同比增长 15%，出口市占率 20.4%，同比提升 1.8 个百分点。按照“一国一车”理念，加快产品升级迭代，实现 6000 全平台产品导入。**科技成果蓬勃释放，新能源产品领跑行业。**完成新能源 2.0 充电产品拓展，发布 X5000E/M3000E 400kWh 充换电、600kWh 大电量充电等车型；开发 132kW/160kW 燃料电池产品。自动驾驶开拓全新落地场景，实现小批量常态化运营交付。车挂一体 3.0 产品销量不断提升，新能源 2.0 产品满足全场景产品需求，销量位居行业第一梯队。发布行业首个软件定义汽车技术架构的“天衍”人工智能品牌。



3. 农业装备业务

2024 年，面对农机技术更新换代、农机市场结构调整、产业政策法规调整等多重大背景，公司农业装备业务加快升级，快速实现农业机械化技术创新突破，在排放升级、粮食价格等多重因素叠加、农机市场下滑的大背景下，公司农业装备业务逆势而上，主要产品市占率全面提升，市场地位保持领先。**高端化转型走在前，筑牢农机核心竞争力。**拖拉机业务系列化切换第四代造型，驾驶室内耳旁噪音降低至 80 分贝；自主掌控动力换挡核心技术，形成 80-320 马力全系列产品组合。收获机械业务发动机降速节油技术取得突破，玉米机作业节油率提至 10%以上；发布 8-10kg 级四键逐稿器谷物联合收割机产品，形成“逐稿器+纵轴流”双技术路线布局；18kg/s 喂入量收获机械实现重大技术突破，已完成小麦、玉米收获的田间试验。**依托科技创新驱动，引领行业提速升级。**智慧农业依托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打通农业生产全数据链条，发布“雷沃智慧农业云全场景解决方案”，实现人、机、路、农田、环境等多要素数字化、精准化管理，破解农机农艺管理难题，引领农业科学生产新模式。



4. 智慧物流业务

公司拥有全球领先的智慧物流业务板块，海外控股子公司德国凯傲是智慧物流领域的全球领先供应商，致力于为全球工厂、仓库和配送中心等提供智慧物流解决方案。2024 年，德国凯傲集团实现收入 115 亿欧元，创历史新高。其中，以林德、斯蒂尔为代表的叉车业务实现收入 86.1 亿欧元，以德马泰克为代表的供应链解决方案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29.4 亿欧元。德国凯傲集团实现净利润 3.7 亿欧元，同比增长 17.5%，走出了通胀以及供应链问题的影响，盈利大幅提升。**叉车业务方面**，在比利时设立自动化解决方案卓越中心，推进叉车无人驾驶和互操作机器人技术开发，为客户提供更加快速、更具创新、更高经济效益的自动化实施项目。**供应链解决方案方面**，打造自动化叉车、智能摄像头、自动化与机器人技术相结合的智慧仓储系统。推出专为中国客户打造的德马泰克 Silky 分拣系统和飞龙系统，具备本土化设计和本地供应链交付双重优势，更好满足中国市场高效仓储管理需求。**可持续发展方面**，凯傲集团 MSCI ESG 评级提高至 AAA，跻身全球行业前 10%，连续三年入选标准普尔全球可持续发展年鉴。获得 EcoVadis 金牌评级，入选道琼斯欧洲最佳企业指数，企业经济、社会和环境价值得到行业高含金量认可。



(二)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及其进展已经在临时公告中披露，详见以下披露索引：

重大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暂时终止分拆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事项	2024 年 04 月 13 日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公告》

董事长：马常海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